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年碳气凝胶新材料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焚烧废气采取“焚烧炉+SNCR 脱硝+布袋除尘+SCR 脱硝”工艺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罐洗废水、固液分离废水、干燥尾气冷凝水进入焚烧炉处理，经由 35m 高的排气筒（DA009）排出，洗涤废水全部排入中和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与纯水制备浓水、真空泵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最终进入马鞍山市银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针对不同的噪声原理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分子筛、废滤膜、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公司委托宜兴市智博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年碳气凝胶新材料

建设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9月8日组织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专门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